



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专项公益基金管理制度

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实施

(2018年6月14日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专项公益基金设立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四章 专项公益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五章 专项公益基金的终止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项公益基金管理，促进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人公益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专项公益基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专项公益基金是指个人或机构以支持符合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十方缘基金会”)宗旨的公益事业为目的，在十方缘基金会的基本账户下，发起设立专项公益基金科目，按照发起方或捐赠方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制度管理的专项公益资金。

第三条 专项公益基金是十方缘基金会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接受



十方缘基金会的统一管理。

第二章 专项公益基金设立

第四条 凡国内外认同十方缘基金会的宗旨和理念，关心和支持公益、慈善事业的企业、团体和个人，立意在老年人领域开展公益项目的均可向十方缘基金会申请设立专项公益基金。

第五条 设立专项公益基金的起始资金不得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专项公益基金存续期限不得低于 3 年，存续期间专项公益基金账面余额原则上不低于 20 万元，首期不低于 50 万款项到账启动项目，专项公益基金的资金来源应合法无争议。

第六条 申请设立专项公益基金应向十方缘基金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 (一) 设立申请合作方案。按照十方缘基金会提供的模版编写。
- (二) 发起方的资质证明。如机构申请发起，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法人登记书，其他资质证明，机构及机构主要人员简介等；如是个人申请发起，需提供发起人工作经历、身份证复印件等。

第七条 专项公益基金的设立申请由十方缘基金会秘书处初步审核，通过后，提交至以下决策机构确认：

- (一) 起始资金为 100 万元及以下的专项公益基金申请，应由十方缘基金会副秘书长及以上级别的人员组成决策委员会表决；
- (二) 起始资金 100 万元以上的专项公益基金申请，应由理事会进行表决。

上述决策机构同意设立的，十方缘基金会与拟成立专项公益基金发起人签署专项公益基金设立协议，并为正式成立的专项公益基金建立档案。

第八条 专项公益基金的起始资金捐赠到账后，十方缘基金会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向捐赠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捐赠方依法享受国家税收优惠；
- (二) 在十方缘基金会官网下搭建专项公益基金页面，公示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通过年报



公示项目年度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 为各专项公益基金提供专业化的项目规划、财务管理、合规审查等方面的协助；

(四) 帮助专项公益基金通过十方缘基金会官方微信等传播平台，发布符合要求的专项公益基金项目信息。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九条 专项公益基金设立协议中应根据实际情况确认相应的专项公益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为专项公益基金的管理机构。

第十条 管委会成员一般 3 至 5 人，由十方缘基金会和发起人共同派员组成,设主席 1 人。

起始资金 100 万元及以下的专项公益基金，由十方缘基金会委派副秘书长或以上人员担任主席；100 万元以上的专项公益基金，由十方缘基金会副理事长担任主席。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双方具体商定。各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主席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一条 专项公益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 审议专项公益基金的合规性，开展及资助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十方缘基金会的章程及专项公益基金的宗旨；

(二) 负责制定专项公益基金的使命、目标、长期发展规划及募资计划；

(三) 审议与批准管委会人员的选聘，公益项目执行方的选任；

(四) 负责确定专项公益基金公益项目，决定专项公益基金的资金等集和使用方向；

(五) 审议和批准公益项目执行方提交的预算与项目执行规划、项目产出与成果，并就项目开展情况给出意见或建议；

(六) 根据项目需求，组织发起方、受托方及执行方，召开管委会商讨重大事项；

(七) 其它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专项公益基金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由管委会主席负责召集，须



有 2/3 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才能形成决议。

第十三条 专项公益基金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相关人员担任专项公益基金的荣誉职务。

第十四条 发起方管理团队应接受管委会的领导,具体负责专项公益基金的项目管理、宣传推广、筹资联络等工作。项目落地的执行方必须是管委会决议通过的,具有法人资质的机构。

第四章 专项公益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公益基金的使用与管理必须遵守十方缘基金会的章程、财务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

第十六条 专项公益基金每年须制定并向管委会及十方缘基金会提交详细的年度项目及预算计划,执行团队应严格按照上述计划开展项目和募款活动。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三个月内,应当公布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十方缘基金会为专项公益基金设置专门财务科目,避免与其他捐款混淆,同时根据专项公益基金制定的年度计划对专项公益基金的活动进行监督。每年年度审计后,十方缘基金会将通过年报及官方网站公示财务收支情况或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十方缘基金会对专项公益基金实行动态管理,每次使用后,及时核算该专项公益基金余额。发起方可以对专项公益基金的管理等有关工作进行监督和并提出意见。

第十九条 十方缘基金会应依据与发起方的设立协议向专项公益基金收取管理费用,用于十方缘基金会的专项公益基金管理人员费用和行政开支。管理费用为专项公益基金年底支出的 5%。

第二十条 专项公益基金每年用于从事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捐赠的 30%,首年按捐赠协议规定执行。金额特别巨大的,年度公益支出比例可酌情协商。

第二十一条 专项公益基金存续期间账面余额原则不得低于 20 万元,账面余额持续六个月低于 20 万元,且发起方无续捐计划的,则十方缘基金会未来 6 个月内终止专项公益



基金。协议到期后，根据发起方意愿，可签署补充协议，继续专项公益基金合作，或者变更为普通合作项目。

第二十二條 专项公益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专项公益基金从事对外宣传、募款等相关活动，均须冠以全称，即“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XX 专项公益基金”或“十方缘基金会—XX 专项公益基金”，品牌 LOGO 露出需符合专项公益基金相应标准要求。

第二十三條 专项公益基金吸收境外人士担任名誉职务或管委会成员，接受境外组织、个人捐赠及资助，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组织参加活动的，应在上述涉外活动开展前 20 个工作日向十方缘基金会报告。

第二十四條 专项公益基金在存续期间，如被发现有不合十方缘基金会对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等要求的情况，十方缘基金会要求其在一个月內停止其活动并进行整改；如在三个月內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依然不要求的基金会终止该专项公益基金。

第五章 专项公益基金的终止

第二十五條 遇下列情况，十方缘基金会终止该专项公益基金：

- (一) 所支持的公益项目已终止或专项公益基金使命已完成；
- (二) 实施过程中或捐赠款的使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十方缘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的；
- (三) 专项公益基金持续六个月账面余额低于 20 万，且发起方无续捐计划的；
- (四) 其他需终止专项公益基金的情况。

注：(一)(三) 两种情况导致的专项公益基金的终止后，可与发起方协商变更为普通合作。

第二十六條 专项公益基金终止后由秘书处对该基金进行清算，并通报理事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條 严禁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它有关联的人员从专项公益基金运作中获取不



正当利益。

第二十八条 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专项公益基金管理、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九条 十方缘基金会专项公益基金的名誉和权益任何人不得侵害。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补充。